

证券代码：601718

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9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,759,321.9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391,629,40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,748,882.1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.2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

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